

蕉岭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蕉岭县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蕉岭县财政局局长 罗万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22 年来源于蕉岭县的财政总收入合计 125168 万元，负增长 30.44%。其中：中央级收入 39529 万元，负增长 41.65%；省级收入 19323 万元，负增长 39.61%；县级收入 66316 万元，负增长 17.31%。我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17792 万元，负增长 34.74%；上划省市共享税收入完 16752 万元，负增长 37.02%。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1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41%，同比减少10.09%（详见附表1），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34629万元，同比负增长23.38%，其中：

- （1）增值税8198万元，同比减少38.63%；
- （2）企业所得税3805万元，同比减少51.16%；
- （3）个人所得税2277万元，同比增长4.45%；
- （4）资源税3403万元，同比增长3.12%；
- （5）城市维护建设税1840万元，同比减少34.66%；
- （6）房产税2050万元，同比增长9.1%；
- （7）印花税1033万元，同比减少36.31%；
- （8）城镇土地使用税681万元，同比增长7.24%；
- （9）土地增值税2472万元，同比减少24.33%；
- （10）车船税996万元，同比增长9.33%；
- （11）耕地占用税4434万元，同比增长292.74%；
- （12）契税1879万元，同比减少55.14%；
- （13）烟叶税721万元，同比增长8.58%；
- （14）环境保护税840万元，同比减少42.19%；

2. 非税收入28527万元，同比增长13.91%。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224万元，同比增长18.28%。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3740 万元，增支 6798 万元，增长 25.23%，主要是增加绩效奖励金及政策性提标等人员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441 万元，增支 470 万元，增长 3.93%，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 教育支出完成 63601 万元，增支 10187 万元，增长 19.07%，主要是增加绩效奖励金、政策性提标人员经费及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240 万元，减支 283 万元，负增长 54.11%，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出 368 万元；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199 万元，增支 613 万元，增长 13.37%，主要是增加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等专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639 万元，增支 5787 万元，增长 16.14%，主要是增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助、农村最低生活补助等社会救助项目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3455 万元，增支 4121 万元，增长 14.05%，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及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651 万元，减支 10004 万元，负增长 68.26%，主要是去年同期增加拆旧复垦项目支出 6289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支出 4562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5067 万元，增支 9603 万元，增长 175.75%，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及城乡社区环境改善项目、城市公共卫生保洁服务等专项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完成 40427 万元，增支 1469 万元，增长 3.77%，主要是增加巨灾保险项目支出和乡村振兴专项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1694 万元，增支 11757 万元，增长 118.32%，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和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260 万元，减支 314 万元，负增长 54.70%，主要是减少上级专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扶持资金 302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95 万元，减支 136 万元，负增长 25.61%；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7524 万元，增支 4301 万元，增长 133.45%，主要是增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491 万元，增支 155 万元，增长 3.57%；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740 万元，减支 150 万元，负增长 16.85%；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691 万元，增支 13 万元，增长 0.49%；

(18)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755 万元，增支 708 万元，增长 34.59%。

(19)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7 万元,增支 10 万元,增长 58.82%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156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229276 万元, 调入资金 356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7 万元, 上年结余 25890 万元, 债券转贷收入 36560 万元, 收入总计 357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1224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3961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8 万元, 专项上解省市支出 7922 万元, 支出总计 303895 万元。年终结余 53260 万元, 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16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 同比减少 68.2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详见附表 3) :

-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 万元, 同比增加 11.39%;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0 万元, 同比减少 89.23%, 主要是国有土地拍卖收入减少;
 - (3) 彩票公益金收入 41 万元, 同比减少 35.94%;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91 万元, 同比减少 32.1%;
 -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720 万元, 同比减少 4.89%。
2. 上级补助收入 3230 万元, 同比增加 348.6%。
 3. 上年结余 9341 万元。
 4.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5.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8100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820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3%，同比增加 26.97%。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4）：

1. 城乡社区支出 299 万元，同比减少 96.94%。主要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 万元，同比减少 99.93%；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8 万元，同比减少 18.31%；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6 万元，同比减少 90%；

2. 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同比减少 50%；

3.其他支出 78291 万元，同比增加 52.9%，主要是：

（1）其他政府性基金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100 万元，同比增长 53.05%；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1 万元，同比增长 9.77%；

（3）债务付息支出 2911 万元，同比减少 7.38%；

（4）债务发行费用 64 万元，同比增长 16.36%。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1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3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81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341 万元，收入总计 1038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20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总计 92013 万元；年终结余 1181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收入来源主要是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及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蕉岭农商银行分红收入。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3%，结转 137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经费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上年结余收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6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3 万元，调出资金 356 万元，支出总计 479 万元；年终结转 13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80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2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05%。当年结余-81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60 万元。（详见附表 7）。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15）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预计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42311.31 万元，比上年新增 110700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限额 119190.31 万元，比上年新增 32600 万元；②专项债务限额 223121 万元，比上年新增 781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9130.98 万元，比 2021 年末债务余额 228724.68 万元增加 110406.3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般债务 115775.78 万元、专项债务 223121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217.2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 年我县偿还：①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3961.7 万元；②债券利息 9044.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755.2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6289.22 万元；③各单位偿还非债券形式债务 30 万元。

4.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2022 年，省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1246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2600 万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781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96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安排使用：

（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蕉岭县桂岭新区医院生命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蕉岭县 2 所学校改扩建及 7 所学校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蕉岭县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新铺镇）、蕉岭县桂岭学校改扩建项目、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和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等社会生活公益类、义务教育类、乡村振兴类、农林水利类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县全域综合土地整治、2021 年度垦造水田、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蕉岭寿乡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黄竹坪灌区、东联灌区改造工程、蕉华社区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和人民医院烈性传染病治疗综合区建设项目等有一定收益的市政建设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3) 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债券本金。

(七)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按法定程序编制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279135 万元调增至 351916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73478 万元调增至 103830 万元。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63 万元调整至 616 万元。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46182 万元调整至 32427 万元。2022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二、2022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预算决议，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

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预算执行任务。

（一）迎难而上抓收入。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突出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加快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入入库，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多渠道来源。二是创新征管机制，积极开展财税部门税收协管工作，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扩大联合办税范围，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启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凭条，完善非税收入征管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力度。

（二）优化支出保民生。我县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一是针对财政收入减收情况，量财而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盘点好可用财力，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顺序，在全力保障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二是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继续把保基本民生作为今年工作重点，2022 年全县民生支出 24.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8%；其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0.5 亿元，为我县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2 年累计争取中央直达资金 6.65 亿元、债券资金 11.07 亿元，

有力补充县级财力和促进全县发展。

（三）深化执行上水平。狠抓财政管理，管财理财能力不断提升。一是着力稳住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2022 年全县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0.23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牢固树立“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理念，突出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滚动管理机制，严格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三是进一步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做实做细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六稳”“六保”和国家、省、市、县重大任务的实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评价结果激励约束应用机制，推动管财理财更加科学规范高效。

（四）涉农整合强振兴。一是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坚持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在统筹整合、项目储备、资金绩效、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牢乡村振兴坚实基础。2022 年省累计下达我县涉农资金 1.68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 71 个涉农项目实施，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引导各涉农单位将涉农资金用于“打粮食”、有产出的农业产业项目上来，

助力增强乡村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2022年全县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0.11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0.04亿元。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行动，培育壮大骨干龙头农业企业，支持毛竹、蜂蜜等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联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通过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联动推进。

（五）科学管理控风险。强化风险防控，财政可持续性切实增强。一是强化财政库款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库款管理要求，按照有保有压原则，结合收入形势和库款保障水平，提前做好库款使用规划，加强对库款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全县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运行区间，有效提高了库款防控风险能力。二是加强暂付款挂账管理。按照“锁定总额、消化存量、严控增量”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暂付款挂账，提高消化效率，降低运行风险。

（六）加强监督提效能。一是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树牢财政越困难，越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一以贯之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题向县人大报告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我县

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打好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二是抓好财会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动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做好财政监督检查，全面核查县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强化政府采购融资、助农等政策功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加强资产收益监管检查。

2022年我县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不足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筹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有待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财理财能力仍需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基本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3年我县财政收支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由于主体税源匮乏，再加上经济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项减收增支因素的影响，财政运行中不稳定的因素较多，预计县级财政收入难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新增支出却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紧平衡状态持续，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较多困难挑战。为此，我们将继续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保障，科学精准编好 2023 年县级预算。

编制 2023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重点工作安排，科学安排预算收支计划；全面实行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3 年财政预算必须突出“三保”，厉行节约、防范风险、注重绩效。

编制 2023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制定计划；二是落实“六稳”“六保”，持续推进保障民生；三是深化管理，做细做实加强执行；四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五是统筹发展，防范化解防控风险；六是强化绩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8667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75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146 万元，上年结转 53260 万元，调入资金 244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00 万元。

1. 收入预算安排：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实绩增长 7% 预计完成 6757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4649 万元，比上

年增收 20 万元，增长 0.06%；非税收入 32928 万元，比上年增收 4401 万元，增长 15.43%（详见附表 8），其中：

（1）增值税 10665 万元，比上年增收 2467 万元，增长 30.09%。

（2）企业所得税 3350 万元，比上年减收 455 万元，减少 11.96%。

（3）个人所得税 2309 万元，比上年增收 32 万元，增长 1.41%。

（4）资源税 3765 万元，比上年增收 362 万元，增长 10.64%。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7 万元，比上年增收 47 万元，增长 2.55%。

（6）房产税 215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0 万元，增长 4.88%。

（7）印花税 11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7 万元，增长 6.4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703 万元，比上年增收 22 万元，增长 3.23%。

（9）土地增值税 2525 万元，比上年增收 53 万元，增长 214 %。

（10）车船税 1050 万元，比上年增收 54 万元，增长 5.42%。

（11）耕地占用税 10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434 万元，减少 77.45%。

（12）契税 1930 万元，比上年减收 51 万元，减少 2.71%。

（13）烟叶税 1345 万元，比上年增收 624 万元，增长 86.55%。

（14）环境保护税 870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 万元，增长 3.57%。

（15）专项收入 2150 万元，比上年减收 129 万元，减少 5.66%。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401 万元，减少 22.27%。

(17) 罚没收入 15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233 万元，减少 13.44%。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838 万元，比上年增收 9167 万元，增长 49.1%。

(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 万元，比上年减收 739 万元，减少 96.1%。

(20) 其他收入 1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264 万元，减少 99.69%。

2. 转移性收入：2023 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 219100 万元，主要包括：①上级补助收入 137146 万元；②调入资金 24416 万元；③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8 万元；④上年结转 53260 万元；⑤债务转贷收入 3400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 286677 万元，比上年(2022 年预算数 279135 万元，下同)增长 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648 万元，转移性支出 79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 万元。

1. 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841 万元，比上年减支 3593 万元，减少 8.27%。

(2) 国防支出 215 万元，比上年增支 66 万元，增长 44.6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13762 万元，比上年增支 368 万元，增长 2.75%。

(4) 教育支出 43409 万元，比上年减支 13858 万元，减少 24.2%，主要是减少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 35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46 万元，增长 69.83%，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77 万元，比上年减支 1376 万元，减少 20.68%，主要是减少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619 万元，比上年增支 8649 万元，增长 21.11%，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和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 卫生健康支出 23559 万元，比上年增支 4714 万元，增长 25.02%，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支出和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 6140 万元，比上年减支 6112 万元，减少 49.88%，主要是减少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7778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03 万元，增长 34.6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 45673 万元，比上年增支 6218 万元，增长 15.76%，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9348 万元，比上年增支 841 万元，增长 9.88%，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90 万元，比上年增支 672 万元，增加 566.67%，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3 万元，比上年减支 122 万元，减少 24.68%。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88 万元，比上年增支 3612 万元，增长 42.62%，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 9220 万元，比上年增支 4193 万元，增长 83.43%，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5 万元，比上年增支 15 万元，增长 2.0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06 万元，比上年增支 393 万元，增加 16.97%。

(19) 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 其他支出 10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000 万元，减少 50%。

(21) 债务付息支出 3139 万元，比上年增支 639 万元，增长 25.56%。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80 万元，增长 400%。

(23) 转移性支出 7941 万元，比上年增支 1677 万元，增长 26.77%。

(24) 债务还本支出 88 万元，比上年减支 683 万元，减少 88.59%。

2. 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8000 万元；
②落实省定“保基本民生”和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县级配套资金 6890 万元；③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县级配套资金 406.63 万元；④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城区生活垃圾焚烧等城乡环境卫生方面支出 1819.98 万元；⑤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66.67 万元；⑥粮食风险基金 722 万元；
⑦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经费 829.44 万元等。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108886 万元，比上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 5055 万元，增幅 4.87%。（详见附表 10）其中：

1.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77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4600 万元，增长 2044.3%，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60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65280 万元，增长 9066.67%。主要是增加土地拍卖收入。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591 万元，减少 37.15%，主要是减少房地产项目。

（3）污水处理费收入 720 万元。

- 2、上级补助收入 308 万元。
- 3、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
- 4、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818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108886 万元，比上年(2022 年预算数 73478 万元，下同)增支 35408 万元，增长 48.19%。

(详见附表 11) 其中：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3886 万元，比上年增支 48693 万元，增加 193.28%。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61 万元，比上年增支 7883 万元，增长 102.67%；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805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4 万元，增加 7.84%；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68 万元，比上年增支 124 万元，增加 14.69%；

(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4 万元，比上年增支 2317 万元，增长 1176.14%。

(3)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00 万元；

(4) 债务付息支出 13308 万元，比上年增支 9308 万元，增长 232.7%。

(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8 万元，比上年减支 2 万元，减少 2.5%。

2.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债券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5000 万元，增长 50%。

——收支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7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9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818 万元，收入安排总计 1088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8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支出安排总计 108886 万元。

(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854 万元，（详见附表 12）其中：

1、企业利润收入 3030 万元，主要是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收入和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县烟草公司收入。

2、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676 万元，主要是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及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参股蕉岭农商银行分红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

4、上年结转 137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3854万元，（详见附表13）支出项目如下：

1.国有企业各项支出1181万元，主要是拨县金叶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经费、广东桂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注入和国企改革聘请第三方经费等。

2.调出资金2673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14）

1.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48103**万元，比2022年增收29105万元，增长153%，主要原因是：

（1）由于调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增加机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而增加保费收入5175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增加22994万元，主要是清算水务下属事业单位收支缺口和对“中人”新老办法待遇核定补差预测资金，2022年财政资金紧张，调减财政补贴收入。

（3）因机关养老保险定期存款减少而减少利息收入168万元；

（4）省属非驻穗单位省级补助资金清算完成而减少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

（5）转移收入比2022年增加1120万元，主要是企业转入机关养老。

2.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46842**万元，比2022年26520万元增支20322万元，增支76.63%。主要原因是：

（1）补缴2022年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增大及2023年待

遇支出 18848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增大 1465 万元，主要是省属驻蕉单位补收 2022 年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基数增大；

(3) 转移支出约 9 万元。

3. 预计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1261 万元，滚存结余 9170 万元。

(五)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附表 19)

2023 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63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3886 万元。

(六) 2023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附表 17)

2023 年蕉岭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490 万元，比上年 1530 万元减少 40 万元，减幅 2.6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504 万元，比上年 562 万元减少 58 万元，减幅 10.3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6 万元，比上年 958 万元增加 18 万元，增幅 1.88%，主要是：县科工商务局因工作需要购置特种专用车 1 辆。

(七)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详见附表 18)

2023 年，省提前下达我县新增债券资金额度 32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400 万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9000 万元。根

据省对我县的项目审核意见及我县各重点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安排如下：

1. 一般债券 3400 万元，拟安排用于：①蕉岭县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项目 1000 万元；②蕉岭县桂岭学校改扩建项目 1000 万元；③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1400 万元。

2.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29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①广东省梅州市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蕉岭先行区）-广福镇供水保障工程 4000 万元；②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2000 万元；③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智慧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4000 万元；④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发展区基础设施配套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9000 万元。

四、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突出收入管理。一是加强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合理确定收入预期目标，提高收入组织的主动性和预见性。强化财税联动，用好涉财税源共享机制，在着力向内挖潜促增收的基础上，持续抓好促产培财，落实好财税扶持政策，积极向外拓宽财源，努力做大收入“蛋糕”。二是会同各经济部门共同做好各项收入工作，联合审计、纪委监委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检查，扎实有序抓好土地、砂石、矿产资源出让以及拆旧复垦指标转让交易，加快存量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多渠道拓宽收入来源。

（二）强化支出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把握好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均衡性。落实好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守住民生底线，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落实“三保”责任。围绕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的要求，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项目落实，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深化常规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突出重点保障，加快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推动财政资源统筹、财政政策聚焦、财政资金协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二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三是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统筹抓好国库库款动态管理和科学调度，规范暂付款挂账管理，积极稳妥有序消化存量挂账，严控新增挂账，将财政挂账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着力改革创新。一是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有企业改革转制工作，努力将国有企业培育成真正的市场主体，实现与市场经济的深度融合，进一步迸发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力。二是巩固“数字财政”建设成果，深化系统应用，为财政管理数字化、科学化、现代化提供支撑。

（五）助推创新驱动。一是**狠抓项目谋划**，牢固树立“先谋划项目、再争取资金”的理念，坚持项目为王，把抓开工、抓进度作为重中之重，切实做好重点项目的事前谋划工作，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同时，切实加强预算安排、上级专项资金申报与项目规划之间有序对接，做好下一年度重点项目的研究论证和入库储备工作。二是**坚持产业协同**，加强省际合作发展，积极向上争取省际交界地区经济合作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三是**推动园区发展**，继续推进我县县属国有企业的整合工作，做大做强优势国有企业，壮大国企资本。四是**贯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政策**，坚持部门协同、共同主导、大事要事、绩效优先的原则，大力提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系统谋划能力、绩效管理能力和政策集成、资金统筹、资源集聚、项目互补，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项目质量和成熟度的提升，全力争取资金、加快支出，扩大投资、促进发展。

（六）加强风险防控。一是**严守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强化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进一步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二是**防范财政收支运行风险**。树牢正确的政绩观，根据财政经济形势、收支状况，正确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系，结合稳增长、防风险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需要，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匹配财力、量力而行，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严禁超财力搞建设、上项目，促进财政可

持续发展。三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强化“三保”库款保障资金调度，坚决兜牢守稳“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现风险。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新的一年，县财政部门将继续努力，继续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以赴抓收入、精打细算保支出，奋力谱写新时代蕉岭红色苏区绿色发展新篇章！